**420**芦山地震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方案

 为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芦山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合力，探索社会组织合作新机制，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北京师范大学、成都公益组织420联合救援行动、南都公益基金会作为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社会组织灾害应对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为鼓励扶持420芦山地震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灾区灾后重建工作。根据平台的相关规定，结合420芦山地震灾区的需求实际，现就开展社区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面向所有社会组织开放，坚持公开、透明、平等、有效原则，欢迎有能力参与灾后重建的社会组织和有资源投放灾后重建的资源方联合，实现协助政府、助力灾区、有序参与、有效服务和资源共享、平等合作、各得其所、各尽其能的目标，为灾区灾后重建各尽所能。

**二、工作目标**

（一）搭建一个具有社会公信力的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平台；

（二）打造一批灾区需要也受欢迎的公益服务项目品牌；

（三）扶持一批有能力、讲诚信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四）形成一套公益服务项目招投标的管理和评估机制；

（五）提高社会资金资助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

**三、基本原则**

 坚持以灾区社区需求为导向，切实让灾区群众得实惠；坚持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着力创新项目评审的运作机制；坚持以面向基层为重点，不断扩大社会公益资金的资助面。

**四、资金筹措**

 首批招标项目资金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提供，具体资助额度在招标书中确定。

**五、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的社区公益项目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

（一）针对社区民众的心理关怀与情绪疏导；

（二）安置点服务：包括为安置点提供临时托幼、教学、家庭陪伴、安全保障等服务；

（三）震后防病防疫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四）志愿者培训；

（五）灾后生产、生活帮扶及相关指导手册编纂；

（六）灾后社区重建及社区协作能力建设；

（七）灾后儿童、老人、残障人士等群体长期服务支持体系建设；

（八）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包括社区灾害紧急预案、应变能力、自救能力建设等；

（九）灾后环境保护；

（十）灾后社会重建的研究、咨询、培训项目；

（十一）其他为灾后社会重建所开展的公益服务项目。

**本次招标项目不包括以下类别：**

（一）公共设施的永久建筑物、道路、桥梁等的新建、修缮、重建等；

（二）私人房屋的修建、修缮等；

（三）厂矿、村镇、企业的设施、设备等生产设施等的添置与购买；

（四）企业、商店等经营性场所、业务的扶持与支持；

（五）大规模的一次性的活动类的项目；

（六）其他明显不符合社区公益类的项目；

**六、资助标准**

平台公开招标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资助和管理：

（一）每年5万元以下的小型项目；

（二）每年20万元以下同时超过5万元的中型项目；

（三）超过20万元的大型项目。

**七、招标流程**

**（一）发布**

 招标的文件通过以下渠道发布：

1、中国社会组织灾害应对平台网站（[www.cn420.cn](http://www.cn420.cn)）；

2、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www.redcross.org.cn](file:///C%3A%5CUsers%5Cc%5CDesktop%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www.redcross.org.cn)）；

3、南都公益基金会网站（[www.naradafoundation.org](file:///C%3A%5CUsers%5Cc%5CDesktop%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www.naradafoundation.org)）；

4、成都420联合救援网站（[www.420.org](file:///C%3A%5CUsers%5Cc%5CDesktop%5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5Cwww.cd420.org).cn)；

**（二）评审**

1、接受投标申请。统一由平台网站（[www.cn420.cn](http://www.cn420.cn)）在线接受；

2、初选审查。四川工作站承担初选审查工作。

3、二次审查。北京工作站在秘书处的指导下进行。

4、小型项目由3位专家，网上评审，给出意见，一个星期内完成评审；中型项目，由5位专家，网上评审，给出意见，半个月内评审完成；大型项目由7位以上专家组成答辩专家组答辩评审，一个月以内完成。

5、通过的项目全部在以上网站公布。其中，小型、中型项目评审结束就全部公布结果；大型项目进入答辩阶段就公布参与答辩的专家、投标机构、投标项目等信息，答辩结束后立刻公布评审结果。

**（三）签约**

1、签订合同。资源提供方与中标方直接签订合同，抄送平台秘书处备案。

2、资金拨付。按照协议书规定的条款和进行进行。

**八、时间安排**

**1、发标：**6月25日开始

**2、评审**：7月初开始

**3、签约：**7月15日开始

**4、拨款：**实际签约时间的一周

（同时可根据投标进展进行第二次评审，滚动进行）

**5、稽核：**项目实际开始后3个月

**6、评估：**2014年4月-7月

**九、工作原则**

1、中标组织应当承诺接受平台对中标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定期提供和在平台网站发布；项目实施点的现场抽查；财务稽核；

2、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监管由平台四川工作站执行。

3、过程监管报告定期报告给平台秘书处。是否发布、何时发布、怎样发布由秘书处决定。

4、评审标准、评估标准另文公布。

**九、工作规则**

（一）所有申请的项目实施地必须在灾区行政范围内。

（二）投标组织中标后不得向其他组织转让服务项目。

（三）投标组织实施的服务项目，已经获得其他资金资助的，不得重复参加该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

（四）投标组织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其服务项目管理费、社工工资、志愿者补贴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中标组织服务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1-2年，最长不超过3年。凡需延续的项目，需要对前一年度进行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

（六）中标组织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平台和资助方提出，经同意，终止该项目。

（七）中标组织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服务项目的，资助方不再拨付后续资金，并视情追究违约责任和在网站如实公布。

（十）项目财务核算管理参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

未尽事项由平台秘书处解释。

电话：010

邮箱：

中国社会组织灾害应对平台

20130615